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管理規章  
2024 年 3 月

**目錄**

- 一 .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 二 . 各方名錄
- 三 . 釋義
- 四 . 本基金
- 五 . 投資目標
- 六 . 基金之管理
- 七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八 . 風險因素
- 九 . 單位類別
- 十 .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 十一 . 估值
- 十二 . 費用及收費
- 十三 . 暫停認購及贖回或僅暫停贖回
- 十四 . 贖回款項的時間
- 十五 . 本基金之終止
- 十六 . 強制性清算
- 十七 . 關聯交易
- 十八 . 稅務

**第一章**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管理規章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管理規章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管理規章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該等資料產生誤導。然而，派發本管理規章及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管理規章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管理規章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pfund.mo](http://www.apfund.mo)（此網站未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審閱）以查閱最新版本的管理規章。

派發本管理規章時必須附上基金的最新公佈的基金內容簡介書，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本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管理規章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所提供而並無刊載於本管理規章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已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依第 83/99/M 號法令許可。AMCM 的批准並非對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也不保證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著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意味著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基金的管理規章，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

**重要提示 - 如您對本基金管理規章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向基金經理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向基金經理作出的所有查詢及投訴，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寄往下列地址：

A & 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810 號

FBC 8GH

基金經理將盡快以書面回覆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 第二章 各方名錄

### 基金經理/管理實體/管理人

A & 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810 號 FBC 8GH

###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Bernardo Tavares Alves

余擎斌

葛萬昌

歐安利大律師

潘志輝

何钟

### 託管人/受寄人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 基金行政管理人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 主要交易對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A-301 號 友邦廣場 16 樓

### 推銷實體/授權經銷商

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 外部法律顧問

歐安利大律師樓

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 南通商業中心 20 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新馬路 39 號 21 樓

## **基金經理的董事**

### **Bernardo Tavares Alves**

Mr. Alves 擁有銀行與國際金融學 (榮譽) 理學士學位，並且是一名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CAIA)。身為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和投資總裁，他在制定公司的投資理念和策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Mr. Alves 自 2008 年開始在業界任職，制定了獨特的基於價值的投資方法，並在公共和私有股權領域成功實施。

在他的領導下，A&P 與兩家國有金融機構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並贏得了成為第一家註冊澳門公司為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基金管理公司為顧問的殊榮。透過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作為獨家經銷商的合作，A&P 對基金行業管理/內部運作有所掌握，這些經驗將應用於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業務。

### **余擎斌**

余先生擁有行政管理 MBA 學位，現任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董事。他在澳門中央銀行系統擁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專門從事貨幣市場和外匯業務，自 2012 年以來為澳門政府外匯和財政儲備的管理做出了重大貢獻。

余先生先前曾擔任澳門財資市場公會的名譽技術顧問，並曾擔任 A & P Investment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的董事，在該公司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擔任基金管理公司顧問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余先生帶來了豐富的經驗和行之有效的投資方法，確保了我們投資策略的穩定性和創新性。

### **葛萬昌**

葛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董事和執行委員會董事。葛先生於 1982 年在澳門匯豐銀行開啟其銀行生涯，並於 1987 年至 1992 年擔任資金部主管。在任職期間，他專門從事外匯和貨幣市場業

務，見證並積極參與了 AMCM 於 1987 年推出的金融票據。作為最早參與成立的五家銀行之一，他也承擔了為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利率（MAIBOR）做出貢獻的重要責任。

葛先生於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擔任澳門財資市場公會會長，並於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間擔任澳門金融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他在零售、私人、企業和商業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擔任關鍵管理角色。此外，身為 A&P Investment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的前行政總裁，葛先生帶領該公司成為第一家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擔任基金管理公司顧問的澳門公司。他豐富的經驗和領導能力是我們策略和營運能力的寶貴資產。

## **歐安利大律師**

### **董事會董事**

曾任澳門立法會議員(1984-2017) 並出任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一秘書(1996-2009)

曾任澳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任澳門多家信貸機構法律顧問及澳門銀行公會律師

自 1998 年起擔任澳門仁慈堂會員大會主席

獲頒授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蓮花榮譽勳章（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專業功績勳章（2002 年）、親王勳章（1999 年）、澳門政府專業功績勳章（1997 年）

兼任：

- 澳門執業大律師及私人公證員
- 自 2008 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自 2005 年起擔任澳門行政會委員

## **潘志輝**

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董事兼首席合規總監

擁有逾 40 年澳門中央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澳門仁慈堂會員大會副主席

大灣區影響力論壇基金會 (GBAIF) 區域顧問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區首席代表

曾任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澳門保險監理專員、澳門金融管理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立法會議員等多項要職

兼任：

- 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實踐助理教授
-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钟**

**董事會董事**

擁有超過 25 年以上基金管理經驗

曾任招商證券（香港）副總經理、研究部主管、負責人員、董事、資產管理部執行委員會委員、招商證券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負責人員、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曾任中國保監會（CIRC）及中國人民銀行（PBOC）經濟師及科長

曾管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部（內地市場）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市場）的營運及投資

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投資組合 604（平衡）及投資組合 110（股票）當中投資組合 604 排名第一

管理招商（CMF）貨幣市場基金，其為中國第三大互惠基金（管理資產為 30 億美元）

### **第三章**

#### **釋義**

本管理規章所用的經定義詞語具以下涵義：

**法令 第 83/99/M 號**

規範澳門投資基金和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和運作

**法令 第 83/99/M 號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款 b) 及 c) 項**

為其管理之投資基金借款，但借款非屬長期性且借款期為一年內連續或間斷一百八十日以上，以及借款金額不超過有關基金總價值之 10%者除外；  
以任何方式在其管理之投資基金之有價物上設定負擔，但為取得上項所指借款者除外

## **AMCM**

澳門金融管理局

## **累積基金或資本化基金**

根據投資基金管理規章之規定將所得收益自動再投資在屬有價物之財產組合之增長內之投資基金

## **會計日期**

每年 12 月 31 日

## **推銷實體/授權經銷商**

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負責將基金參與單位投放市場供公眾認購的信  
貸機構

## **營業日**

澳門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受  
寄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  
類似事件，導致澳門銀行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託  
管人/受寄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託管人/受寄人**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負責保管投資基金的資產，以及法律、管理規章和各自託管合約中規定的其他職能

## **交易日**

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日

## **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上午 11 點（澳門時間）或基金經理人經託管人批准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如基金所述)

## **本基金**

A & 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 **基金行政管理人**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負責各參與單位的註冊，以及法律、管理規章和各自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其他職能

## **HKD/ Hong Kong Dollar**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最初發行時間**

就基金而言，指相關文件規定的以固定價格發售基金單位的期間

##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管理規章**

本管理規章可能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 **管理實體/基金經理/管理人**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上獲許可管理一項或一項以上投資基金之實體，該實體確保為營利目的運用組成投資基金財產之有價物及行使與該等有價物有關之權利，以及確保履行本法規及投資基金管理規章規定之其他職務

## **MOP/ Macau Patacas**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資產淨值**

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規定計算的本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 **開放式基金**

由數目不定之出資單位組成之投資基金，而該等出資單位得以時價贖回

## **贖回價**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 **認購價**

發行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 **出資單位/單位/份額**

代表投資基金淨資產所劃分的等值各部分權益的憑證

**出資單位/單位/份額持有人/參與人**

擁有投資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單位的個人或法人

**USD/ United States Dollar**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國庫券/短期國庫券**

美國政府財政部發行的短期債務證券，期限少於或等於一年

**估值日**

各交易日

**估值點**

每個估值日或計算淨值的其他日期的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

**第四章****本基金**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基金）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依第 83/99/M 號法令許可。

它是開放式、累積性、無限期的公募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參與人均有權受益於基金管理規章，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了解基金管理規章。

基金經理已設定在首次發售期間收取的最低認購總額為二億澳門元，否則基金經理可延長首次發售期限或決定不啟動基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未達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仍保留繼續啟動基金的權利。如果基金經理決定不啟動該基金，申請人支付的申請資金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 7 個工作天內透過郵寄或電匯支票退回資金來源銀行帳戶，無利息，由申請人承擔風險和費用，或以基金經理和託管人確定的其他方式安排。

本基金首次公開發行成功後，將在首三十天內暫停贖回以用於資產配置，而認購將根據基金經理和託管人的決定保持開放。

若每次認購或後續認購金額超過五百萬澳門元或同等價值之港元/美元，經銷商/推銷實體須通知並事先取得基金經理同意。

本基金最多可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且只能暫時借入（不超過 180 日），以滿足贖回請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第五章 投資目標**

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優質短期政府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銀行存款。本基金主要考慮資本保值。基金經理尋求適時分配基金核心資產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銀行存款，以實現更好的回報和隨時可供贖回的資金，概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至其投資目標。

## **第六章 基金之管理**

### **管理實體（基金經理/管理人）**

本基金的管理實體/基金經理為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實體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澳門註冊成立。根據 12 月 19 日第 50/2022 號行政命令，並依據第 83/99/M 號法令，其獲得開展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的許可。

(<http://images.io.gov.mo//bo/i/2022/51/orde-50-2022.pdf>)

管理實體根據所規定的投資政策對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管理實體協調計算該投資基金內各單位資產淨值評估工作，協調與基金會計有關各方的工作，並負責公布基金的財務報表 / 報告。管理實體有責任履行法律及管理規章規定去提供基金資訊。

管理實體（基金經理）目前沒有為基金擬定全權管理人和海外託管人。

## **基金行政管理人**

管理實體（基金經理）已委任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本基金的基金行政管理人。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負責按照服務協議為基金提供過戶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基金單位的認購、轉換和贖回申請。它還將負責每個交易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

基金經理負責決定本基金出資單位的價值。基金行政管理人按照本管理規章及服務協議計算每個交易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以供基金經理作出價值之判斷。

## **託管人（受寄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本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是澳門最大的銀行集團。它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包括為機構客戶提供全球託管和基金相關服務。

託管人應按照託管協議及管理規章的規定，保管或控制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以託管形式為基金單位/份額持有人/參與人持有，及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該等投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託管人名義，或以記入託管人帳下的方式註冊，且有關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應按託管人認為適當的保管方式處理。

託管人將在基金年度報告中制定關於管理實體是否遵守管理規章之資訊性報告書，且在年度基金報告內載明之。

對於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其他此類中央存管或清算系統(與存入此類中央存管或清算系統的任何相關投資)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破產，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負責就本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託管人應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監督其遵守本管理規章規定的投資和借款限制，除上述規定外，託管人對基金經理所做的任何投資決定不承擔任何責任。

託管人不負責制定或發布本管理規章，因此，除「託管人」一節中的描述外，對本管理規章中包含的任何資訊不承擔任何責任。

### **授權經銷商 ( 推銷實體 )**

基金經理已委任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授權經銷商，代表基金經理分銷基金單位並接收認購、贖回和/或轉換單位(如有)的申請。

###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任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的核數師。

### **管理實體(基金經理)和託管人的責任**

管理實體(基金經理)和託管人在履行職責時必須獨立行事，並只考慮單位持有人/參與人的利益。

管理實體(基金經理)和託管人根據現行法律、託管協議和管理規章的條款，履行各自職責中簽訂的所有承諾，對單位持有人/參與人共同承擔責任。

管理實體(基金經理)和託管人可能已將其部分職責委託給第三方，這一事實不能作為排除其承擔索賠責任的理由。

## **第七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優質美國國庫券及短期銀行存款。本基金主要考慮資本保值。基金經理尋求分配基金核心資產的優質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當中包括美國國庫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以實現更好的回報和隨時可供贖回的資金。

### 投資策略及風險控制政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財政部(U.S. Treasury Department) 發行的美國國庫券以及信用機構以澳門元/港元/美元計價並結算的短期存款來實現其投資目標。

資產	管理資產範圍
現金	3% - 10%
美國國庫券	0%-35%
銀行存款	60%-95%

基金經理將按照目標期限來分配基金資產，以提供每日流動性，以滿足任何程度的贖回需求。

本基金持有單一信用機構所發行的存款總額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若該主體為國有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國有信用機構指由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央匯金公司、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以持股不少於 35%的方式直接管控的大型銀行。

本基金僅存入存款期及購買美國國庫券不超過三百六十六天（閏年的情況）。

本基金最多可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且只能暫時借入（不超過 180 日），以應付贖回請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本基金在首次公開發行成功後，將根據基金經理、託管人和經銷商的決定，在首三十天內暫停贖回，以進行適當資產配置，但同時繼續開放認購。

## 第八章

## 風險因素

### 市場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價值下跌，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 短期工具風險：由於本基金大量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工具，這意味著本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較高，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本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或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本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 估值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如果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
- 利率風險：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債務證券一般較短期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風險等級 – 低

###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信用機構的信貸風險。本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護計畫的保護，或存款保護計畫的保護價值可能無法涵蓋本基金存入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相關信用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風險等級 – 低

### 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以本基金基本貨幣（澳門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應該等貨幣與澳門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出現有利或不利波動。

風險等級 – 低

### 集中度風險

-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澳門元/港元/美元工具。本基金雖採取更多元化的投資策略，但仍可能容易受到不利經濟事件的影響。

風險等級 – 低

## 第九章 單位類別

###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認購金額	隨後最小認購金額
類別 A1 (MOP)	MOP5,000	MOP500
類別 V1 (MOP) (機構客戶)	MOP50,000	MOP1,000
類別 A2 (HKD) *	HKD5,000	HKD500
類別 V2 (HKD) * (機構客戶)	HKD50,000	HKD1,000
類別 A3 (USD) *	USD1,000	USD100
類別 V3 (USD) * (機構客戶)	USD5,000	USD500

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所有/某些類別的認購/隨後認購和贖回申請。

\*其中港元及美元之認購/贖回申請將須經基金經理與授權推銷商確認後方可開展。

## 第十章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經託管人批准，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一般性相關的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單位可不時出售）的時間，在此之前發出指令對於認購，贖回將在特定交易日進行處理。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的認購、贖回可透過授權經銷商或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授權和/或電子方式進行。透過授權經銷商或其他授權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

交易程序，並且可能會在接收指令的交易日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相關授權經銷商確認安排。

## 第十一章 估值

估值日為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為每個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的收市時間或估值日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和託管人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

### 認購及贖回價格

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相關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該類別的基金份額數量確定的每單位價格然後發行並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 4 個位 ( 0.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低於 0.00005 向下約整 ) 或以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和小數位數。任何調整餘額將由基金保留。

在確定認購價格時，基金經理有權加入其認為適當的特別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費、經紀費、銀行費用、轉讓費和註冊費，這些費用通常發生在投資(等於申請資金)的金額並發行相關單位或將資金匯給託管人。任何此類額外金額將支付給託管人，並將構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有權對每個單位的認購價徵收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以保留該認購費的利益，也可以向認可的中介機構或基金經理全權決定的其他人士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 ( 以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費用 )。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格將為每單位的價格，該價格是透過將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相關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基金單位數量而確定的。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個位 ( 0.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低於 0.00005 則向下約整 )，或以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不時確定的方式調整小數位數。任何調整餘額將由基金保留。

在決定贖回價格時，基金經理有權扣除其認為適當的特別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通常由基金產生的印花稅、其他稅費、經紀費、銀行費用、轉讓費和註冊費。任何此類扣除金額將由基金保留並構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估值規則

基金資產淨值依基金資產估值扣除基金負債後的金額計算。這些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託管費、任何稅金、任何借款及其利息和費用金額、管理規章明確授權的任何其他成本或費用。

基金資產的價值將根據管理規章在每個估值點決定。管理規章規定（除其他外）：

-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以其面額（連同應計利息）計價，除非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協商後認為應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美國國庫券應以其貼現值（連同應計資本增值）計價，除非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協商後認為應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如果基金經理考慮到相關情況，認為需要進行此類調整以反映所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基金經理可以與託管人協商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本基金採用累積政策，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資本增值將計入基金資產淨值。

## 第十二章 費用及收費

###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依照基金內容簡介書中規定的收費率，以每個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基金中收取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的管理費，但最高費率為每年 1%。

基金經理應支付其指定的任何次級投資經理和投資顧問的費用。任何此類次級投資經理和投資顧問將不會直接從基金獲得任何報酬。

若管理費從目前水平增加到最高水平，應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 基金行政管理費

基金行政管理人有權依照基金內容簡介書中規定的收費率，以每個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基金中收取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的管理費，但最高費率為每年 0.5%。

若基金行政管理費從目前水平增加到最高水平，應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 託管費

託管人有權依照基金內容簡介書中規定的收費率，以每個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基金中收取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的託管費。唯最高費率為每年 0.5%。

如果託管費從目前水準增加至最高水平，則應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就基金而言，託管人有權以市場慣例收費率收取交易費用等。託管人也有權在基金報銷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生的任何實付支出。

## 設立成本

設立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費用為澳門元二十萬。這些費用將記入基金，並在本基金的第一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與核數師協商後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 一般費用

本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支出、收款費用及支出、保險及證券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b)核數師及單位過戶登記(基金執行服務)的費用及支出；(c)基金執行服務就對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進行估值、計算基金的單位的認購及贖回價格及備擬財務報表所徵收的費用；(d)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所引致的有關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託管人在全面

及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引致的實付支出；(f)備擬補充管理規章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及(g)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情況下，公佈本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價格所引致的所有費用、根據 83/99/M 法令備擬、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備擬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的支出，以及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 83/99/M 法令備擬與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引致的支出。

在本基金獲 AMCM 認可的期間，不得從獲認可的基金中扣除任何廣告或宣傳費用。

### 第十三章

#### 暫停認購及贖回或僅暫停贖回

為了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暫停認購及贖回，或僅暫停贖回基金：

- 當單日贖回單位的請求多於認購單位的 5% 時，或這些請求在最多五天內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澳門金融管理局可主動或經基金經理要求，命令暫停認購及贖回，或在特殊情況下僅命令暫停贖回。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商後，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以暫停認購和贖回，因為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操作暫停：

1. 通常用於確定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相關類別的認購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及時、準確確定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
2. 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
3. 由於傳染病、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基金經理、託管人之代理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須關閉

4. 當基金經理發出終止基金的通知時

5. 相關基金或類別單位的發行、贖回或轉讓，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基金經理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 **市場選時交易**

基金經理不認可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基金經理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其認為必需的其他措施以保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利方法。

## **第十四章 贖回款項的時間**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惟在該情況下，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

## **第十五章 本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

託管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但託管人須證實其認為所提議之終止乃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a) 如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職務；或

- (b) 如託管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託管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c) 如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託管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AMCM)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或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而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e) 於託管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 6 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託管人。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基金：

-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二千萬澳門元，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基金不再是經濟可行的情況；或
- (c) 將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 (AMCM) 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本基金終止時，託管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有關款項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可能就支付有關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 **第十六章**

### **強制性清算**

出現下列情況，根據法令 第 83/99/M 號 第十七條 第一款，澳門金融管理局得命令對投資基金進行強制性清算：

1. 重覆違反管理規章，或長時間不遵守本法規規定之謹慎性限制及百分比；
2. 違反法令第十二條之規定進行交易活動；
3. 出資單位之現值與投資基金設立時出資單位之價值相比貶值超過 50%；
4. 出現能嚴重影響單位持有人/參與人利益之其他情況。

就上款所指決定作出通知，即導致中止認購及贖回出資單位之交易活動並展開清算程序。

## 第十七章 關聯交易

“關聯人士” (connected persons) 就一家公司來說，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聯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所有與關聯人士交易即視為關聯交易。

本基金經理不會進行關聯交易。

## 第十八章 稅務

各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及居籍所在地方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意見。

根據現行的澳門法律及稅制：

- (a) 本基金無須就任何認可活動而繳付澳門稅項。
- (b) 澳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稅項。